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惠雯

電話：04-7531134

電子信箱：hwhsu22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工字第1150349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條文及新制常見QA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49768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503497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114年9月3日修正施行之過渡期間將於115年9月2日屆滿，屆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，請貴單位協助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會員及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、第2條之1、第3條、第6條及第31條規定及本府114年9月8日府水管字第1140355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於114年9月3日修正施行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，由原2公頃以上調整為1公頃以上；另增訂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，屬建築法第9條第1款前段所稱新建造之建築物，其土地開發利用面



積達0.2公頃以上者，應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。惟面積未達1公頃，且符合本辦法第2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者，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。

三、另依本辦法第31條規定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2公頃，於114年9月3日修正施行後1年內，義務人已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地使用規劃相關法令，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，不適用本次修正後相關規定；前開過渡期間將於115年9月2日屆滿，爰自115年9月3日起，貴單位受理土地開發利用相關案件時，請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，注意土地開發利用之開發樣態、面積及是否符合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情形；如屬應辦理者，請依規定受理並轉送本府水利主管機關審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芳苑(兼社頭織襪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彰化縣北斗工業區管理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田園工廠創新協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彰化縣企業拓銷聯合協會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及公用事業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(含附件)

